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和我市实际，就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在做好疫情防控等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认真开展我市今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在确保参加监督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尽量缩短监督评价工作的时间，安全高效完成省厅布置的工作任务。

二、各区县财政局应加强对所辖地区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涉及扶贫领域、民生工程等政府采购项目，对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着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导向，整治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乱决策、乱实施、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共同助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代理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于9月7号前报送市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四、在自查的基础上，市财政局按以“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按照代理超过5个项目，且上年度未被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中，抽选6家为被监督评价对象，具体被监督评价机构、项目及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汕头市2022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汕头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政府采购监管科）许泽伟、王嘉楠，
0754-88179775；邮箱：cgjgk@stcz.mail.139.com；传真：
0754-88179830）

附件

汕头市 2022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9 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督评价原则和工作机制

在做好疫情防控等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 认真组织开展我市今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 在确保参加监督评价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不变的情况下, 尽量缩短监督评价工作的时间, 安全高效完成省厅布置的工作任务。

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为基础, 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本次监督评价将采用市、区(县)联动, 由市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小组, 成员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人员、各区(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二、监督评价的范围及方法

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公示并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 随机抽取 6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

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对象，按规定时间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和处理处罚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进行详细评价。

三、监督评价的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21 日开始，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结束。监督评价应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汇总阶段（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通知在我市备案的代理机构，上报 2021 年度各自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金额。

材料报送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对 2021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书面审查阶段（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监督评价小组牵头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监督评价底稿。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小组到代理机构办公现场进行考

检、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监督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汇总报告阶段（2022年11月15日前：形成本市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四、人员安排

因本次监督评价项目多、时间急、涉及面广，为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请各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派一名专职人员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经办人员，组成监督评价小组，负责本次监督评价工作。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各区县财政局应高度重视，加强对所辖地区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涉及扶贫领域、民生工程等政府采购项目，对代理机构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导向，整治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乱决策、乱实施、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共同助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代理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于9月7号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 在自查的基础上，市财政局以“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按照代理超过 5 个项目，且上年度未被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中，抽选 6 家为被监督评价对象，具体被监督评价机构、项目及时间另行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